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河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

征占用土地及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征占用土地及补偿的基本情况

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是《黑河流域近期治理规划》中安排的黑河干流骨干调蓄工程，为国务院第十四次常务会议确定的“十三五”期间建设的172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并且为列入2015年底开工的44个项目之一。亦是合理调配黑河中下游生态和经济社会用水，提高黑河水资源利用效率，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而兴建的一项大型水利工程。黄藏寺水利枢纽坝址位于黑河上游东、西两岔交汇处以下11公里的黑河干流八宝河入口处，上游距青海省海北州祁连县县城19公里，下游距莺落峡80公里，坝址左岸为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右岸为青海省海北州祁连县。涉及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主要为张掖市肃南县境内的原宝瓶河牧场（现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瓶河分公司）和张掖市寺大隆林场。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瓶河分公司（以下简称：宝瓶河分公司）位于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中部的康乐乡境内，由

于黄河水利委员会黑河流域管理局（以下简称：黑河管理局）在本公司宝瓶河分公司地域建设黑河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该工程项目征占用宝瓶河分公司土地面积3,092.73亩（其中：水库淹没影响区及枢纽工程区征占草原地2,749.37亩，对外交通道路征占地250亩，新建场部生产购地93.36亩），本次征占地补偿标准执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及甘肃省征地补偿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12】15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黑河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之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偿协议，协议征占地补偿总金额为6,040.41万元。

二、补偿款项的用途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占地补偿事项，涉及的土地性质属于草原，帐面价值较小，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征占地补偿款项本公司将设立专户，并用于本公司宝瓶河分公司库区生产恢复和移民安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